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 号）等规定，结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b></p>

	<p>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提供</b>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上市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b>10%</b>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p> <p>（六）对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p>

	<p>方式的事项；</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与此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内容比照《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内容进行同步修改，第四十八条内容比照《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内容进行同步修改，第五十七条内容比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以上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